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22〕32号

关于成立上海开放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和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高校人才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学校人才工作机制，推动党管人才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开放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楼军江 党委书记

贾 炜 党委副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高建华 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褚劲风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孙向彤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王 宏 副校长

张 瑾 副校长

王伯军 副校长

成 员：盛英洁 党政办主任

方青云 组织部部长

韩 玲 教师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薛 伟 人事处处长
杨 晨 科研处处长
赵卫东 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朱震旦 后保处处长
王国清 学历教育部部长
王松华 非学历教育部部长
彭海虹 社区教育部部长

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规划、政策研究，研究解决人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学校人才工作发展的政策和方案。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方青云 组织部部长

办公室副主任：薛 伟 人事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提出推进人才工作的政策制度建议、发展规划意见、工作实施方案等，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和上级人才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开放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其下设办公室成员如发生职务变动，由其继任者自然接替。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2年10月19日

电子章专用